屯門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主席)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10:12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MH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10:08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上午 10:02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10:02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10:02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10:02	上午 10:45
徐　帆先生	上午 10:08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上午 10:02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MH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上午 10:05	上午 10:57
龍更新先生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上午 10:00	上午 11:36
朱順雅女士	上午 10:02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陳有海先生，MH，JP
何俊仁議員
盧民漢先生
林德亮先生，MH，JP
陳文偉先生
張恒輝先生
羅煌楓教授，JP
曾憲康先生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列浩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李　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屯門區環境衞生總監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呂漢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曾振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 (屯門區)
盧珮瑤女士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長正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
梁桂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張蓮用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負責人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請各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議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曾憲康議員的缺席申請。曾議員表示，他須出席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會議，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曾議員是代表屯門區議會出席該會議，故區議會同意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接納曾議員的缺席申請。此外，秘書處亦於會前收到林德亮議員的缺席通知。

I. 討論事項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5 號)

4. 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於本年 1 月 16 日發表《施政報告》，並宣布為每區區議會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為此，民政事務總署發出了「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料文件，並就該計劃的運作提供指引。秘書處已於 1 月 17 日，經電郵將上述資料文件分發予各位參閱。及後，亦於 1 月 21 日，將經由民政事務總署修訂的資料文件的最新版本，連同是次會議的議程，分發予議員參閱。他希望區議會可以在是次特別會議上，就成立工作小組的事宜、重點項目的主要方案及初步具體建議進行討論。

5. 接着，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簡介「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背景、財政安排、合作伙伴及規劃過程等資料，並就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方向提供建議。詳情見附件一。

6. 其後，與會議員就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作出了以下的討論。

(a) 有關發展屯門河兩岸的建議

7. 有議員同意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所提出，有關發展屯門河兩岸的建議方向。他指出，屯門河由兆康苑開始一直伸延至屯門避風塘，區內各個重要建築物及設施主要都是圍繞兩岸而建，當中包括：屯門醫院、屯門警署、屯門天后廟廣場，以及多個西鐵和輕鐵車站等。為活化屯門區的形象，以及改善屯門河兩岸環境，過去區議會曾多次就有關改善屯門河的議題進行討論，但往往礙於資源不足而未能將建議落實。故此，他建議區議會把握是次機會，以屯門河作為項目發展的主軸線，就有關兩岸的新增建構物或未來發展提出建議，並諮詢沿河兩岸各持份者的意見。他更舉例指出，區議會可提議興建體育輔助設施，以鼓勵區內居民多做運動；亦可仿效天水圍，伙拍非政府組織團體，於蔡意橋旁邊的空地經營類似天光墟的墟市。

8. 有議員表示，在職能獲得提升後的數年，區議會在美化區內環境、改善設施、社區共融、經濟發展等方面均投放了不少心力。她認為，在構思改善或美化項目時，不應只着重興建康文設施，而應多了解及配合社區的需要。她以屯門河為例，指出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發展天后廟廣場及連接屯門河兩岸的天橋，但以她理解，市民其實最希望政府能改善屯門河的水質。由此可見，縱使現在再將一億元投放於發展各項屯門河硬件項目，也未必能真正回應市民的需要。故此，她建議區議會可先提出數個先導性或試驗性的計劃，透過社區諮詢的形式向大眾公布，以了解計劃能否真正迎合居民的需要。

9. 有議員表示，天后廟廣場的工程將於今年 5 月完工，連接屯門河兩岸的天橋亦快將動工，加上青山寺的復修工作已經完成，若以屯門河為軸心將上述各項串連，則既有利於城鄉一體化，亦可展示屯門區在歷史及文化各方面的工作。此外，他建議於屯門河旁邊建一尊杯渡禪師像，以進一步推廣屯門區的歷史文化。

(b) 對重點項目計劃的其他建議

(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10. 主席表示，他知悉有議員於會議前向秘書處提交了有關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書。他同意將該意見書列為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並請秘書處在會議上派發予各與會者參閱。

11. 提交上述意見書的議員向區議會簡介他的六項建議，包括：(i)發展紅樓、中山公園為旅遊區；(ii)擴大活化屯門河兩岸，成為文化、藝術活動中心；(iii)美化屯門市中心，由友愛至屯門診所一段鄉事會路，建設具吸引力的地標商業街道；(iv)全面發展屯門的行人徑和合適道路，改善設施，並可舉辦大型比賽盛事；(v)將天后廣場至青山寺一段路段發展屯門古今文物徑，展示屯門今昔歷史發展情況；以及(vi)以部分經費資助幼稚園及中小學，培訓和推動文化藝術及運動。

12. 另有議員表示，他認為目前社會科技發達，卻忽略了青少年在文化及禮節上的培育，故同意應增加有關幼稚園及中小學的資助，並建議有關事宜可交由社會服務委員會跟進。

13. 此外，多位議員亦就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初步建議，當中包括：

(i) 有議員建議於屯門區興建漁人碼頭，認為會遠較興建其他地標性建築物有意義。

(ii) 有議員提議興建青年宿舍，認為這方案能惠及民生。另有議員同意興建青年宿舍的提議，同時她亦反對政府於屯門 29 區興建單棟式的樓宇，並提議於該區興建青年宿舍及圖書館或綜合大樓等其他社區設施。

(iii) 有議員表示，他留意到是次會議前的周末，在香港舉行了單車馬拉松競賽活動，吸引了多人參加。他建議區議會可考慮設立荃灣至屯門青山灣的單車徑，每逢星期日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將屯門青山公路的四線行車改為兩線，成為專供騎單車人士使用的單車專線，使他們在領略騎單車樂趣之餘，亦可欣賞沿途優美的景色。他指出，新的單車徑既可紓緩汀角路單車徑的擠迫情況，亦可加強區內的經濟及旅遊發展。此外，他認為青山公路開設單車專線只須利用現有的硬件，再配合適當的交通調整便能成事，他估計涉及的成本不會高於三千萬元。

(iv) 有議員就非工程項目提出了三項建議，希望藉以解決民生問題，當中包括：a.設立流動圖書車，供全屯門 29 區享用；b.增設流動牙科服務，幫助基層或居於偏遠地區的市民；以及 c.新增社區保

母托兒服務，爭取更多婦女權益。此外，她建議於流動圖書車或流動牙科服務車輛上加上屯門區議會的徽號，以加深居民對區議會的印象。

(c) 有關工程項目方面可能面對的困難

14. 有議員表示，政府為每區區議會預留一次過一億撥款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是一件好事，但若處理不當，有關計劃可能淪為好大喜功或不切實際之事。他以工程項目的方向為例，指出現時基建工程項目眾多，聘請建造業工人已經十分困難。此外，聘請顧問公司亦可能牽涉招標及研究等程序，而且經區議會討論及議決後，亦須提交立法會考慮通過，當中過程需時可能最少一至兩年，惟屆時工程成本可能已經遠遠高於最初招標時的水平，令施工變得困難。至於工程監管方面，他指出區議員及屯門民政處人員皆非工程界的專業人士，故建議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應先就計劃進行充分討論，再交由有關政府部門的專業人士負責處理和監察。

15. 另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認同在建築業發展興旺的時候招聘建造業工人可能會很困難。

16. 主席補充表示，由於各項程序需時，故他請議員留意，他們所提議的項目，最終可能會因為材料價格及工資上漲而令整體成本超過一億元。

(d) 要求政府提升對區議會的信任

17. 有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提升對區議會的信任，將一億元撥款的控制權直接交由區議會負責，省卻現時各項審批及程序所需的時間。另有議員同意當局應提升區議會的權力，以免區議會的計劃可能因未能獲得立法會批准而前功盡廢。

18. 主席表示，他擔任區議會主席一職已經超過 30 年，但從沒有為區議會開出任何支票。他藉此指出，區議會現時只是一個諮詢機構，若日後香港能修改有關法律，區議會才能有機會直接負責處理撥款。

(e) <u>要求放寬決定重點項目的時間限制</u>

19.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應好好利用這一億元撥款，令更多區內居民受惠。由於在選擇重點項目計劃時，難免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故認為區議會須在 3 月 31 日前決定重點項目初步內容可能會過於倉促，遂要求放寬有關的時間限制。

20. 另有議員認為，如須趕及在3月31日前決定重點項目初步內容，則可能須於 3 月初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上考慮通過有關建議。此外，若區議會同意進行公眾諮詢，則更可能要延遲至 5 月份的區議會大會才可作出決定。

2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區議會如能在 3 月 31 日前決定重點項目固然最為理想，但考慮到議員希望有更多時間就重點項目進行深入研究或公眾諮詢，他會先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議員有關放寬敲定重點項目的初步內容的時間限制。

(f) <u>成立工作小組</u>

22. 主席表示，現時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共有 18 個，已達到《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最高上限。故此，區議會可考慮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跟進重點項目。雖然「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一般不會超逾八個月，但區議會可按實際情況考慮暫時放寬有關規定。此外，由於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任期將於 2013 年年底屆滿，其下的工作小組可藉機於年底前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於 2014 年新一屆委員會成立後，繼續工作小組的運作。有見及此，他建議先在大會轄下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並將任期暫定至2014年1月底，以便於2014年新一屆委員會成立後，在 2014 年 1 月的大會上，再決定(i)是否須繼續延長工作小組的任期，或(ii)將之重新定性為「常設工作小組」。此外，各議員可將意見向工作小組提出，並在工作小組的層面進行篩選工作，然後再提交區議會大會通過作實。

23. 有議員認為成立工作小組是無可避免的，但應留意有關成員的組合及其工作流程，以顧及不同議員的意見。此外，她亦建議各議員考慮以書面形式提交意見予工作小組，以方便討論。

24. 主席表示，他希望區議會能集思廣益，故歡迎各議員以書面形式提交意見予工作小組考慮，以便在進行篩選後，再提交區議會大會通過。

25. 有議員認為「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下稱規劃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富有代表性，其任期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結，能配合重點項目的時限。區議會可考慮將此議題交由此工作小組跟進，並邀請其他非工作小組成員的議員加入。另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為大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任期與第四屆區議會的任期相同，即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6. 有議員請各位議員認真考慮自己是否確實有時間參與規劃工作小組日後各個會議，才決定加入與否，以免規劃工作小組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出現流會的情況。另一位議員對此表示同意。

27. 有議員表示，在工作流程方面，他建議議員可先以書面形式提出意見，以便工作小組於農曆年假期後召開會議，討論各項建議是否符合相關的原則及方向，並進行篩選，然後再將初步建議提交 3 月初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作初步通過。此外，區議會亦可在餘下的時間，將已獲通過的項目作公開簡報，並於 3 月尾舉行特別大會落實通過，以便趕及在 3 月 31 日前決定提交的重點項目的初步內容。

28. 主席表示，區議會亦可以「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的組合為基礎，因為此小組已經包括了各個政治聯繫及單位的議員。此外，他亦同意可再邀請其他有興趣的議員加入。

29. 由於有議員對「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及「規劃工作小組」兩者有所混淆，故秘書應主席的要求，解釋前者並非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各個政治聯繫及單位的區議會代表；後者則是在大會以下成立的工作小組，由區議會主席作小組召集人。

3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跟進有關重點項目的工作小組將會十分繁忙，重要性亦相當高，故確實有賴各議員的積極參與。在組合方面，為提高工

作效率及方便聚焦式的討論，他認為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不宜太多。但是，此建議並非要將其他議員拒諸門外。相反，他建議非工作小組成員的議員亦可踴躍參與工作小組的相關會議，或提交書面建議供工作小組考慮。

31. 有議員認為，由於各個現有的工作小組均有不同的職能，性質亦可能有別，為免令與會的政府部門代表產生混淆，或令各工作小組現有的工作目標被忽略，他建議成立一個新的工作小組，專責跟進重點項目的事宜。

32. 主席表示，如區議會同意成立一個新的工作小組，則此小組必須為「非常設工作小組」，才不致違反《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就「常設工作小組」數目所設的上限。此外，區議會可考慮以現有工作小組的成員基礎組合新的工作小組，並邀請其他非工作小組的成員加入。

33. 有議員表示，現時已經是 1 月底，接着 2 月亦會有漫長的農曆新年假期，而是次會議亦有多位議員未能出席，若區議會議決成立新的工作小組，則秘書處須即時發信通知各位議員，待各議員回覆同意後，有關工作小組才可正式運作，屆時可能已經接近 3 月份。為免浪費時間，他建議區議會應交由規劃工作小組跟進重點項目的事宜，並邀請非工作小組成員的議員加入。另有多位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同意，並認為此安排會較為靈活。

34. 有議員不同意以「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的區議員代表組合作為跟進重點項目的工作小組的基礎成員組合，認為此方式有欠公平。

35. 有議員重申，議員提議接手跟進重點項目的工作小組是「規劃工作小組」，而非「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此外，他不同意由「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跟進重點項目的工作，或增加其區議員代表的人數，以免令該小組的與會政府部門代表產生誤會。故此，他同意把重點項目的事宜交由「規劃工作小組」跟進。另有議員同意此建議。

36. 有議員同意由「規劃工作小組」跟進重點項目，並建議邀請更多政府部門代表參與下一次的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共同商討有關重點項目的計劃。

37. 有議員表示，與其詳細討論是否成立新的工作小組，或考慮是否由現有的工作小組跟進重點項目，不如召開第二次區議會特別會議再作討論，相信成效會更大。

38. 主席表示，由於考慮到工作小組會議無論在開會的法定人數、會議的通知發出日期等多方面都較區議會會議更具彈性，故認為工作小組可更有效率地跟進重點計劃。

39. 經討論後，區議會同意交由規劃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並贊成應盡快召開會議。主席表示，他亦歡迎各非工作小組成員的議員出席有關會議。

[會後補註：「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已於 2013 年 2 月 7 日舉行第一次跟進有關重點項目計劃工作的會議。]

(g) <u>決定重點項目的理念和原則</u>

40. 主席表示，正如剛才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所述，區議會有自主權決定重點項目的數目和範圍。為善用來之不易的公共資源推動屯門區的發展，區議會可在揀選重點項目時留意下列理念和原則：

(a) 配合屯門區的特色及整體發展優勢；

(b) 以集中及較大型的重點項目補充區內的不足；以及

(c) 推廣屯門健康、活力、共融的形象。

41. 有議員提議規劃工作小組須因應跟進有關「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事宜而修訂相關的職權範圍。

42. 主席多謝上述議員提醒，並同意於下次規劃工作小組會議時，根據議員的意見修訂其職權範圍。

(h) 提交書面建議

43. 有議員建議各議員在下次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前，將意見以書面形式提交秘書處。他亦請各位議員留意有關建議須符合區議會同意的三項理念和原則。

44. 主席同意各議員應以書面提交建議，他亦提醒議員，除了顧及上述三項理念和原則之外，議員亦應以屯門區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不應只專注於自己的選區。

(i) 公眾諮詢

45. 多位議員表示，在選擇重點項目計劃時，應以能惠及大多數居民為原則，並在決定前作地區諮詢。另有議員建議在決定重點項目計劃前，應先舉行一至兩場諮詢會。

46. 有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諮詢，但認為議員本身已經是民意的代表，故區議會可先決定屯門區重點項目的主軸計劃，再進行適當的諮詢，以就主軸計劃進行細節上的修改。在行政長官宣布為每區區議會預留一次過一億元的撥款後，他和部分議員已做了相關的諮詢工作，但所得的意見五花八門，認為難以一一滿足。故此，若將諮詢範圍擴展至全區，則需時可能更多，意見亦可能更加紛陳。他建議將有關諮詢的層面、範圍及內容各方面的細節交由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47. 主席表示，他同意在規劃工作小組的層面，決定有關諮詢方面的事宜。此外，他亦贊同有關就重點項目作公開匯報的建議，讓市民知悉有關公帑的運用方法。

4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區議會可交由規劃工作小組考慮是否作公眾諮詢，但他建議規劃工作小組可先就重點項目決定主導性的方向，避免諮詢內容變得空泛而難於處理。

(j) 人力資源

49. 主席表示，政府會為民政事務總署預留兩億元，協助各區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籌備和支援工作。為此，他希望請屯門民政處的同事代為安排有關的招聘工作。區議會同意上

述安排。

5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總結表示，各議員可在下次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前，以書面提交有關建議。此外，規劃工作小組亦會於會議上修訂其職權範圍，並會考慮各議員的書面建議，以及決定是否進行諮詢工作。最後，規劃工作小組所議決的方案會交由區議會大會落實通過。

51. 主席表示，區議會須在3月31日前敲定重點項目的初步內容，以便向民政事務總署總部提交建議書。為此，他建議規劃工作小組考慮盡快召開第一次會議。如在3月的大會前，規劃工作小組有任何決定須經大會通過，秘書處會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諮詢大家意見，以爭取時間。此外，有關規劃工作小組的進度亦會於3月5日及其後舉行的大會會議上報告。

II. 其他事項

(a) 長遠房屋策略檢討焦點小組研究

52. 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表示，「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現正全面檢視社會對公私營房屋的需求，以制定新的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將於今年年中發表公眾諮詢文件，隨後會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為蒐集社會不同羣組對住屋需求的意見，以供檢討時作為參考，督導委員會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轄下的「社會政策研究中心」進行焦點小組研究，並邀請十八區區議會各自提名兩位區議員，參與下列其中一場焦點小組討論：

(i) 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或

(ii)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至12時30分

53. 接着，主席請各位議員提名，並表示如獲提名的人選多於兩位，區議會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54. 有議員希望先了解清楚獲提名的兩位區議員對房屋政策的觀點及立場，並要求釐清他們是代表區議會，還是以個人身分出席有關焦點小組討論。此外，他亦擔心將來督導委員會可能只根據個別區議員代表的意見，卻於日後對外宣稱區議會同意某些房屋政策方案。為此，他建議在推薦兩位區議員代表時，須考慮他們對房屋政策的認識。此外，若有議員希望自薦成為代表，他亦希望該議員可撰文講述自己對公共房屋政策的意見，供大家參閱，以便考慮是否由他代表區議會。

55.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要求釐清這兩位區議員是否代表區議會出席焦點小組討論。若他們真的代表區議會提出意見，區議會則必須先了解他們對公共房屋政策的看法。此外，若該兩位區議員在焦點小組就未有於區議會討論或達成共識的論點提出意見時，應先表明此純屬其個人意見。

56. 有議員表示，香港理工大學轄下的「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在進行研究時，理應先了解區議會當中有多少分歧的意見，然後再邀請相關代表或個別黨派表達意見。由於個別兩位區議員並不可以代表區議會的整體意見，故她認為區議會不應接受邀請。

5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督導委員會希望蒐集社會不同羣組對住屋需求的意見，當中包括區議會。他相信有關方面並非希望藉諮詢區議會代替諮詢民意。他指出，據他理解，有關的焦點小組只是以討論形式進行意見交換，是一個與其他區議會交流意見的機會，並非正式的會議，故認為值得區議會踴躍提名區議員參與。為釋除議員的疑慮，他會要求督導委員會釐清參與的區議員是否代表所屬的區議會表達意見，並解釋有關研究的方法和目的，以及蒐集所得的意見的用途。此外，他亦同意獲推薦的兩位區議員，將來在提出未有於區議會討論或達成共識的論點或意見時，可先表明此純屬自己的個人意見。

58. 主席表示，香港理工大學轄下的「社會政策研究中心」與其邀請十八區區議會各自提名兩位區議員參與焦點小組研究，不如親自到訪區議會諮詢意見，相信此做法更加有效。

59. 有議員表示，若十八區區議會各自提名兩位區議員，則一共有 36 位區議員出席每場只有兩小時的焦點小組討論，故認為時間不足。他同意主席的提議，認為可邀請相關的政策局到訪區議會或轄下的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進行諮詢。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

60.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暫不會推薦區議員參與焦點小組討論，並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代為聯絡有關方面，反映區議會的意見，並釐清參與的區議員的代表性、有關研究的方法和目的，以及蒐集所得的意見的用途。

[會後補註：屯門民政處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要求有關當局作出澄清，並得悉是次焦點小組只是初步收集意見，待長遠房屋策略檢討的公眾諮詢文件於今年年中左右發表後，將有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屆時將諮詢十八區區議會和社會各界。故此，有關當局經詳細考慮後，認為現階段區議會可先提名兩位區議員參與焦點小組討論，並以區議員的身分表達意見。及後，秘書處在徵得區議會主席同意後已去信各議員，邀請他們提名最多兩位區議員參與焦點小組討論，但最後並沒有收到任何提名。因此，在告知區議會主席後，秘書處已將有關結果回覆「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並隨後將上述情況以電郵通知各議員。]

(b) 有關「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任期

61. 主席表示，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成立，以跟進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的籌備事宜。由於屬「非常設工作小組」，故任期應不超逾八個月。現時，上述工作小組正組織港運會地區代表團、選拔屯門區的運動員代表及進行宣傳工作，預計有關活動將於 2013 年 9 月份完成，較「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長七個月。因此，建議將此工作小組的任期延長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以便繼續跟進有關活動。

62. 由於大家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63.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上午 12 時 1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2 月 6 日

新機遇・新挑戰—屯門重點項目

屯門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

背景

- 行政長官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以支援各區區議會推行重點項目
- 重點項目旨在為地區帶來顯著和持續的影響，並針對地區的需要或突出社區的特色

重點項目計劃

- 重點項目可以是工程或非工程項目，亦可以是兩者的結合
- 每個項目預算最少需達3,000萬港元，上限為1億港元，當中包括建造成本、顧問費用、工程應急費、相關人手及宣傳費等
- 各區區議會有自主權決定重點項目的數目和範圍
- 區議會應考慮有關項目是否能夠迅速在本屆任期內開展，甚至完成

區議會的參與

- 凝聚發展方向共識
- 決定項目內容
- 揀選非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為合作伙伴
- 監察項目的推展
- 在揀選重點項目時，區議會應考慮是否具有持續性，與及能否維持長期有效營運和管理

財政安排

- 重點項目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或/及其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
- 若政府部門負責工程項目的維修責任，相關的經常性開支可以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一併提交

合作伙伴

- 在推動重點項目時，區議會可與非政府機構、商業機構或政府部門合作
- 區議會亦可透過聘用工程顧問推動工程項目。
- 我們鼓勵區議會邀請非政府機構或商業機構作為重點項目的合作伙伴，以加強項目的創意和靈活性。
- 非政府機構或商業機構亦可透過項目產生的收入承擔項目日後的經常性費用

第一輪規劃過程：初步計劃

- 在籌備項目的過程中，區議會須在本年**3月31日或之前**決定重點項目初步內容：
  - 項目概念、性質及範圍；
  - 合作夥伴及營運模式；
  - 計劃及實施時間；
  - 項目的地點；
  - 初步預算(包括經常性開支)；及
  - 預期收支情況及成果。
- 民政事務總署會就項目初步計劃提供意見，協助相關區議會深化重點項目的內容

第二輪規劃過程：詳細規劃

- 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規劃後，區議會需確立項目的詳細內容，然後提請立法會批准撥款
- 在此一階段，區議會需注意以下範疇：
  - 工程項目：工程界定書及技術可行性說明書；
  - 非工程項目：詳細的計劃書，包括項目建議、財務安排、推行細節、社會效益等；
  - 項目是否符合有關法例規定和要求；
  - 合作夥伴或/及政府部門的維修及管理責任；與及
  - 財務可行性，例如經營計劃、收入和支出預算、成本控制措施、長期的營運安排等。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我們認為，要善用來之不易的公共資源推動屯門地區的發展，需要符合以下理念：

1. 配合屯門區的特色及整體發展優勢
2. 以集中及較大型的重點項目補充區內的不足
3. 推廣屯門健康、活力、共融的形象

屯門區的優勢

- 發展相對統一的新市鎮(以大型屋苑為主，鄉郊地區發展水平相對較高)
- 多項基建項目加強屯門的發展潛力(西鐵、港深西部通道、屯門赤鱲角連接路、屯門西繞道等)
- 以屯門河為地區的發展軸心
- 眾多的綠化地帶及康樂設施
  - 3個公眾游泳池
  - 6個公眾泳灘、4個室內體育館
  - 9個社區會堂
  - 眾多公園/休憩地帶
  - 公眾騎術學校、高爾夫球中心
- 具有深刻的歷史文化背景

屯門區尚待發展的方向

1. 地區特色未夠突出
2. 本土經濟活動不足
3. 歷史及文化深度未被發揮
4. 屯門河以靜態綠化及提供康樂設施為主，並未為區內注入足夠的發展動力

屯門區持續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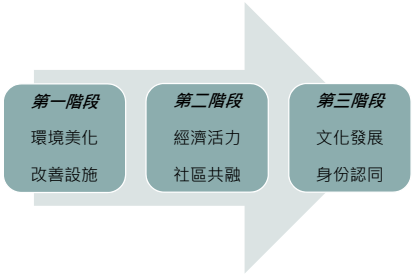

建議方向

- 重點項目可著重於塑造地區的人文風貌，為區內增添活力。
- 其中一個考慮方向是發展屯門河兩岸成為具人文氣息的藝術歷史長廊，藉此帶動兩岸以至全區的發展
- 長遠而言，我們期望透過工程與非工程的重點項目，提升及豐富屯門區的文化歷史風貌，增加居民的歸屬感

屯門河濱現況

資源考慮

參考數字

1. 屯門西北游泳池:約7億港元
2. 天后廟廣場美化工程:約1億3,550萬港元
3. 后海灣橋底寵物公園(地區小型工程): 約700萬港元
4. 探索屯門展覽: 約300萬港元
5. 屯門沙灘節: 約150萬港元

其他地區的參考例子

新加坡 Marina Bay

西貢海濱廣場(由政府部門統籌)

東九龍啟德河計劃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

屯門黃金海岸(商業營運)

跟進工作

- 如區議會同意上述的建議方向，我們建議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跟進重點項目
- 在敲定項目內容後，區議會可因應項目的性質邀請非政府機構為伙伴
- 民政處會與工作小組商討並深化重點項目的理念，制定項目內容，並於2013年3月31日前就項目綱領初步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
- 我們預計將於2013年第3季向立法會申請有關撥款

歡迎議員就重點項目提供意見